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93號

原告 郭宏明

宋嘉沂

被告 優泉小鎮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石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請求確認優泉小鎮社區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13年9月22日之113年度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有無效情事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尚無法確認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羅惠琳